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项，本次共计发行500.00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6,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494,000,000.00元，已于2020年6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人民币专户632094633账号中。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外，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310,000.00元（含增值税），合计发行费用8,310,000.00元（含增值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6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5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491,69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491,690,000.00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金额153,597,239.02元，其余338,092,760.98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另外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674,571.10元也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1月5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实施单位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0000万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公司于 2022 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094633	0.00
合计		0.00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3.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根据可研报告测算数据。

3.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4、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1,259.11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度全年实现产量 1,847.16 万平方米。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置换人民币15,526.84万元，实际置换人民币15,359.72万元。

6、闲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董事会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49,16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16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度			37,828.26(含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1,340.7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募集前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募集前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	否	15,359.72	33,809.28	49,169.00	15,359.72	33,809.28	49,169.00	-	100%
合计		15,359.72	33,809.28	49,169.00	15,359.72	33,809.28	49,169.00	-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59.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67.46万元也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法定代表人：包志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庆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	119.48%	不适用	建设期	646.95	9,135.30	9,782.25	不适用
	合计	119.48%			646.95	9,135.30	9,782.25	

注：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可研报告测算，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 82.53%，预计实现税后利润 7,647.71 万元，达产后第二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预计实现税后利润 9,266.99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包志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庆